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6年18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年第13号），涉及我市企业东莞市长洋贸易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长洋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台式香肠”

东莞市长洋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台式香肠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500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-07-23），氯霉素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公司生产氯霉素项目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。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主动落实召回措施并召回136袋涉案产品，近五年未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行为，且未发现有违法的主观故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860

元；2、没收违法生产的 136 袋“台式香肠”；3、处罚款 10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53 号。

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：导致产品氯霉素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为原料猪肉带入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公司采取严格筛选原料供应商、对购进的原料猪肉进行氯霉素成分测试等整改措施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27 日